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博士班修業辦法

92年9月23日系務會議通過
93年9月16日系務會議第一次修訂
95年6月26日系務會議第二次修訂
96年6月26日系務會議第三次修訂
97年1月8日系務會議第四次修訂
99年1月19日系務會議第五次修訂
100年6月28日系務會議第六次修訂
102年3月12日系務會議第七次修訂
102年6月24日系務會議第八次修訂

第一條 本系博士班由電機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所指導，學生之論文指導及轉組規定依本系碩、博士班研究生指導辦法處理。

第二條 課程學分規定

一、本系博士班必修科目包括博士論文(十二學分)、研究討論(四學分)、科技英文寫作(三學分)，共十九學分。

二、學生於入學後第二年(不含休學)始得修習論文。

三、本系博士班應至少修滿十八學分，其中不包括博士論文、研究討論及科技英文寫作。

四、學生選課需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尚未找到指導教授者得由系主任代簽。

五、學生得經由指導教授同意後選修本校其他系所或外校課程，至多承認九學分，外籍生則至多承認十二學分。

六、外籍生可在電資學院修英文授課之研究討論視同本系學分。

第三條 資格考試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均須參加資格考試，資格考試以筆試方式舉行，欲參加之考生須於每學期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未依資格考試辦法規定通過者應予退學，資格考試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四條 畢業英文門檻

自九十七學年度起，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必須通過畢業英文門檻，始得畢業。畢業英文門檻要點另訂之。

第五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審定

博士班研究生於修滿第二條第三款規定學分並且通過資格考試，始得提出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審定之申請，經本系學術審議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方能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

第六條 研究成果統計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發表之各項論文及專利均列入畢業條件之審查，論文計點辦法另訂之。

第七條 修業年限

博士班修業年限最少二年，最多七年，在職進修博士班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至多以二年為限。

第八條 資格審定

博士班研究生於獲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後，研究成果達到規定點數，經指導教授書面同意後，始得提出資格審定之申請，經本系學術審議委員會審定資格合格者得安排論文考試。

第九條 論文考試依據本校相關辦法辦理，第一次未通過者得重考一次，論文考試及格者始得畢業。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及本校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